

## 平舆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物采购合同

甲方：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胜商贸有限公司

为认真做好我县以赤霉病条锈病防治为主的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 1. 供应品种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品种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 (20+20)，10%联苯噻虫嗪 (5+5) 悬浮剂，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2. 供货数量及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 (20+20) (40ml/袋)， 16 立方米。

10%联苯噻虫嗪 (5+5) 悬浮剂 (25ml/袋)， 10 立方米。

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袋)， 4 立方米，共计 30 立方米。(大写叁拾立方米)，每立方米人民币 60400 元 (大写 陆万零肆佰元)，总计货款 1812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元)。

#### 3. 药物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品种、包装规格、质量等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 4. 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把药物送到指定地点。

## 二、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月 日前止。

## 三、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如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执行标准进行，确保产品质量，并提供使用说明书。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技术标准：需要负责对相关技术人员作农药使用知识的培训，指导及示范工作。在农药使用过程中，全面完善售后服务，派专人定期跟踪产品用药情况，并及时有效地了解，收集，处理相关信息。保证在各个用药环节所提出的问题 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程序性及实体责任，即乙方直接作为当事人参加调解、诉讼，亦直接承担调解、生效判决确定的责任并承担相关



费用。

#### 四、甲方对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

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如甲方化验所供物质不合格，乙方同意按照有关条例进行经济处罚。同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五、结算



1、在乙方完全履约、供应药物数量满足要求，经化验合格后付总款 90%（领款时带乡政府盖章的收条），剩余 10%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两个月后，群众无异议结清。

2. 因乙方药物质量问题，农民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对受害农民做出经济赔偿。

3. 乙方不应影响小麦生产，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为此造成全部的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 六、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乙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乙方地址：驻马店市仓库路中段利民旧货调剂中心一号楼 4-5 号  
联系人：杜学礼 联系方式：15836736343

乙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2. 乙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



QQ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 七、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货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15836736343



2026年4月3日

